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 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学峰 李 琦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